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款合计 26,148,420.75 元，其中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 13,574,924.97 元，许黎明的现金补偿款及应退回分红金额为 6,980,080.99 元，高炳义的现金补偿款及应退回分红金额为 5,593,414.79 元。关于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业绩补偿概况

2016 年 6 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银禧科技”）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签订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于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9.00 万元，而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兴科电子科技累计承诺业绩为 73,000.00 万元，兴科电子科技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0%。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即对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并退还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对外公告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应支付的业绩补偿以及应退回分红款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 补偿金额（元）	合计业绩补偿 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 款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 数（股）	股份补偿金额 （元）			
胡恩赐	31,510,968	339,373,125.36	189,083,318.63	528,456,443.99	6,900,599.49
许黎明	11,514,503	124,011,197.31	65,451,038.34	189,462,235.65	2,349,365.62

高炳义	9,226,369	99,367,994.13	52,444,694.69	151,812,688.82	1,882,378.24
陈智勇	10,490,656	112,984,365.12	62,950,966.42	175,935,331.54	2,249,496.95
合计	62,742,496	675,736,682	369,930,018	1,045,666,700	13,381,840

## 二、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 1. 股份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的股份共计52,251,840股（562,752,316.80元），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其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

### 2. 现金补偿履行情况

(1) 2019年9月26日，许黎明、高炳义已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6,235,120.79元，其中许黎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3,461,491.94元；高炳义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2,773,628.85元。

(2)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现金补偿款合计112,550,464.76元，其中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67,874,624.87元，许黎明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24,802,239.26元，高炳义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19,873,598.63元。

(3)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许黎明现金补偿款6,000,000元。

(4) 2020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许黎明、高炳义现金补偿款共计29,556,591.77元，其中许黎明的现金补偿款26,556,591.77元，高炳义的现金补偿款3,000,000元。

(5) 2020年3月9日，高炳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00万元。

(6) 2020年3月11日，高炳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00万元。

(7) 2020年3月12日，高炳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4,086,430.66元。

(8) 2020年3月16日，高炳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400万元。

(9) 2020年3月17日，高炳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500万元。

(10)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款合计26,148,420.75元，其中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13,574,924.97元，许黎明的现金补偿款及应退回分红金额为6,980,080.99元，高炳义的现金补偿款及应退回分红金额为5,593,414.79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许黎明、高炳义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胡恩赐剩余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应退回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剩余现金补偿款金额（元）	应退回现金分红款金额（元）	剩余现金补偿金额与应退回分红款合计（元）
胡恩赐	107,633,768.79	6,900,599.49	114,534,368.28

胡恩赐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胡恩赐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陈智勇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目前，陈智勇尚需履行的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姓名	业绩补偿—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元）	合计业绩补偿金额（元）	应退回分红款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股份补偿金额（元）			
陈智勇	10,490,656	112,984,365.12	62,950,966.42	175,935,331.54	2,249,496.95

鉴于经多次催告，陈智勇仍未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6月就陈智勇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对陈智勇所持股份申请财产保全，上述诉讼及财产保全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进行了对外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陈智勇并冻结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目前，陈智勇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公司将持续督促陈智勇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已体现在2019年度业绩中，不会对2020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